**（二十三）人才购房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1）对新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绍兴市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购房补贴。其中在我市创业的“国千”“省千”人才，企业纳税超过500万元的，可在省内其他地区购房并享受同等额度的购房补贴。

（2）对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绍兴市级高级人才和诸暨市级高级人才，分别给予40万元和20万元的购房补贴。

（3）本细则中其他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人才。

以上人才引进和入选时间均需在2018年1月1日之后，引进人才以在诸暨市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间为准（顶尖人才、国千、省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除外），自主申报入选人才以入选文件、证书等发文时间为准。人才需在符合补贴资格后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包括新建普通住房及二手普通住房，不包括商住房）方可享受购房补贴。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补贴奖励政策，不得重复享受。购房补贴申请需在符合资格之日起五年内提出申请（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千、省千人才除外），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购房款不足补贴总额的，按实际房款补贴。夫妻双方同属购房补贴对象购买同一房产申请补贴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的标准实施。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购房后（以购房合同时间为准）应在诸暨工作服务满五年，不足五年终止在诸工作或所购住宅不足五年的，在转让或交易时需按比例退还购房补贴款。2018年之前引进的人才，补贴金额按原政策执行，其他条件按本细则执行。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

**3．办理程序**

（1）高层次人才申请购房补贴的，经所在镇乡（街道）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才办审批、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申请解除房产冻结的，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购房后在诸暨实际工作时间（以在诸暨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为准，顶尖人才、国千、省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由市人才办审核），在诸工作不足五年或所购住宅不足五年转让或交易的，通知申请人按比例退还购房补贴款。市人才办审批后，函告房地产主管部门解除房产交易冻结。

（2）社会事业人才申请购房补贴的，经所在工作单位初审后，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才办审批、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申请解除房产冻结的，申请人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购房后在诸暨实际工作时间（以在诸暨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为准），在诸工作不足五年或所购住宅不足五年转让或交易的，通知申请人按比例退还购房补贴款。市人才办审批后，函告房地产主管部门解除房产交易冻结。

（3）市人才办在购房补贴审批前应函告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是否在诸首次购房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方可批准。购房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前，市人才办应将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及购房信息函告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房产进行冻结。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及时认真配合做好人才购房补贴房产的核查、冻结及解除冻结工作，严格把关。

**4．申请资料**

申请购房补贴资料：

（1）《诸暨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或《诸暨市社会事业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引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3）引进人才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入选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人才类别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4）创业人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其他人才提供劳动合同、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单位出具的在编证明。

（5）诸暨市养老保险参保查询记录及人事档案在诸暨市的相关证明资料（顶尖人才、国千、省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除外）。

（6）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房款付清）、合同备案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购买二手普通住房的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房款付清）、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7）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解除房产冻结资料：

（1）《诸暨市解除享受人才购房补贴房产冻结申请表》；

（2）引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3）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4）顶尖人才、“国千”、“省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提供购房后在诸暨工作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人员提供诸暨市历年养老保险参保记录。

（5）购房后在诸暨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五年或者所购住宅不足五年转让或交易的，提供退回购房补贴银行交款凭证等证明；

（6）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5．受理时间**

购房补贴每年6月份、12月份各集中受理一次。

解除房产冻结即时受理。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7262017；

市教育局党建室，联系电话：87179579；

市卫计局党建室，联系电话：87252153；

市文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87239529；

市体育局竞训科，联系电话：87283905。

**7. 其他补充事项**

（一）“购房补贴”项申请资料中购买新建普通住房提供的“合同备案证明”，指商品房合同备案证明、所购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证明。

（二）享受大学生购房补贴的全日制应届大专毕业生，在申请购房补贴时，应在我市袜业、珍珠、金属材料三行业企业工作或从事电商供应链创业，且已累计12个月以上（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间为准），同时须提供由市经信局出具的所在工作单位行业认定或市商务局出具的电商供应链创业资格认定材料。

附件38

诸暨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院校 |  | 学 历 |  |
| 职 称 |  | 引进时间 |  |
| 人才类别 |  |
| 房产坐落 |  | 购房时间 |  |
| 购房金额 |  | 住房类别 | □新房 □二手房 |
| 购房合同或产权证编号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房票补贴金额 | ¥： 大写：  |
| 申请人承诺：本人在诸暨市为首次购买商品房。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镇乡（街道）或市级部门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章） |
| 市人力社保局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39

诸暨市社会事业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院校 |  | 学 历 |  |
| 职 称 |  | 引进时间 |  |
| 人才类别 |  |
| 房产坐落 |  | 购房时间 |  |
| 购房金额 |  | 住房类别 | □新房 □二手房 |
| 购房合同或产权证编号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房票补贴金额 | ¥： 大写：  |
| 申请人承诺：本人在诸暨市为首次购买商品房。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市级主管部门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40

诸暨市解除享受购房补贴房产冻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工作单位 |  |
| 学 历 |  | 职 称 |  |
| 毕业院校 |  | 引进时间 |  |
| 人才类别 |  |
| 购房时间 |  | 房产坐落 |  |
| 补贴申请时间 |  | 补贴金额 |  |
|  本人因个人需要，申请解除名下享受人才引进购房补贴房产冻结。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人力社保局或社会事业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41

诸暨市人才引进购房补贴退还通知书

 ：

经核查，你名下享受购房补贴房产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时间为准）为 年 月，在购房后你实际在诸暨市工作时间为 个月。根据我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享受购房补贴人员购房后在诸暨工作不足五年（60个月）或者所购住宅不足五年转让或交易的，需按比例退还购房补贴款。你需退还购房补贴款为：￥ （大写： ）。

退还账户基本信息：

户 名：诸暨市财政局

账 号：33001656338050002853-0001

开户银行：建行诸暨东风支行

 年 月 日

附件42

函

市建设局、国土资源局：

经审核，XXX（身份证号： ）名下享受我市人才引进购房补贴的房产（房产坐落：

 ），符合我市人才政策解除房产转让交易冻结的相关规定，请予解除冻结。

特此函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诸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